

## “谁该用”与“该用谁”

罗浩声

选贤任能，自古以来便是“国之大事”。用什么样的人，不用什么样的人，既是一种重要的导向，也关乎人心向背、事业成败。最近，有一位领导同志，结合自身的从政经验和履职实践，提出在用人导向上，应多考虑“该用谁”，而不是“谁该用”。听罢，令人耳目一新。

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公正用人，公在事业，要从党和人民事业出发选干部、用干部，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他还强调，“用什么人、用在什么岗位，一定要从工作需要出发，以事择人，不能简单把职位作为奖励干部的手段”。这些重要思想，深刻揭示了选人用人必须与党的事业相统一的基本原则，为选人用人工作确立了正确的价值理念。由此可见，变“谁该用”为“该用谁”，是完全符合中央干部使用

政策，也是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

“谁该用”与“该用谁”，看起来都在“用”，但字序的变换，反映出的是导向、路径、选用方式的差异，结果自然也是大相径庭的。“谁该用”，往往因人谋事，把“谁”放在了第一位，更多的是“为人择岗”，而不是“为岗择人”；“该用谁”，体现“因事择人”，强调从事业发展需要的角度，来选人用人，选与岗位要求相匹配之人，选能更好地挑起这副担子的人。这是用人理念的重要变革。

变“谁该用”为“该用谁”，为那些“专心干事，不会来事”的干部，提供了更多的舞台。现实当中，有的人头脑“灵光”，身段“灵活”，工于钻营，人脉广阔；有的人，只愿“埋头拉车”，不愿显山露水，一门心思扑在工作上。按照“谁该用”的导向和取向，前者似乎更有优势。以“该用谁”的标尺来选人

用人，坚持以事业为本，一切从需要出发，不看背景、不看来头，不唯学历、不唯年龄，五湖四海、任人唯贤，那些“能干事，不会来事”的干部，才会有更多展示才能、建功立业的机会。

“为官择人者治，为人择官者乱。”变“谁该用”为“该用谁”，更利于形成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氛围。“该用谁”的导向立起来，选人用人的标准，就变得清晰多了——谁能干事，就果断地使用谁；谁善于啃“硬骨头”，就敢于重用谁；谁更有能力胜任这个岗位，就大胆地提拔谁。“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多了“事业为上、依事择人”的取舍，使之成为常态化的制度和规矩，一个单位、一个地方，干事创业的风气和氛围，一定会为之改观。

当然，干部选拔任用，本身是一门科学，也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更多的时候，需要结合

实际情况，做出综合性的考量。近些年来，随着选人用人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各级干部使用中的人岗匹配度、相适度在不断提高。变“谁该用”为“该用谁”，也是这种制度日趋完善、走向成熟的一部分。坚持事业至上，着眼发展大局，排除私心杂念，注重群众公认，选人用人就会多从“该用谁”的角度出发。

“骏马能历险，力田不如牛。坚车能载重，渡河不如舟。舍长以就短，智者难为谋。”“该用谁”，强调事业需要什么样的人就选什么样的人，岗位缺什么样的人就补什么样的人。这应成为更广泛的共识。只有始终立足一个地方、一个领域、一条战线的发展需要，多考虑“该用谁”，而不是权衡“谁该用”，才能把更多的好干部选配好，把更多合适的人放到合适的岗位上。如此，对于我们的事业发展是大有裨益的。

## 生活中不可承受之“作”

吴启钱

陷于婚姻家庭危机的人中，因另一半“作”而想要离婚的，占有一定比例。这说明越来越多的人讲究婚姻家庭生活的质量，也说明，在影响婚姻家庭生活的诸多因素中，“作”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存在。

“作”通常表现为无理取闹、故意制造矛盾、情绪化严重等。比如，频繁无故的争吵，为小事大发雷霆，甚至无明显原因就挑起争端；过度依赖情绪来传达诉求；试图通过情感操控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不顾对方感受；缺乏自我反省，总是将问题归咎于对方，拒绝承认自身的问题。“作”的男人，有老有少，有男有女。无论男女老少，在这场名为“作”的戏剧中，往往不自觉地扮演着加害者与受害者的双重角色，让本应温馨和谐的生活变得难以承受。

在恋爱关系中，一些人会因为对方的一点忽视或不合心意，便大发脾气，甚至以分手来测试对方的在乎程度。这种“作”，本质上是对感情的不负责任与挥霍。真正的爱情，需要双方的包容与理解，而非无尽的试探与消耗。

在婚姻生活中，“作”的破坏力，堪比欺骗、家暴和贫困。实际上，欺骗、家暴和贫困，既可能是“作”之因，也可能是“作”之果。当然，欺骗与家暴，本身也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作”。“作”不仅会损害夫妻间的信任基础，还会导致双方情感上的疲惫，长期下去可能引发抑郁症等严重的心理问题。“作”还会让孩子在一个充满紧张和冲突的家庭环境中长大，对孩子的成长造成负面影响。

总之，婚姻中的一方，一旦陷入了“作”的漩涡，就会将原本可以明媚的日子，搅得风起云涌。于是，离婚就可能被提上“争吵日程”。只不过，如果一方试图以离婚来解决，往往加重另一方的“作”，直到循环往复，最终双双崩溃。婚姻问题专家说过，人心一般不会死在大事上，但那些一次一次的小失望，却会成为致命伤！

在亲情与友情中，“作”同样不会缺席。“作”的人，有时会对最亲近的人无理取闹，将他们的宽容与理解视为理所当然，直到某一天，这些温暖的光芒逐渐黯淡，才恍然大悟，原来自己一直

在用“作”的方式，一点点消磨着这份珍贵的情谊。

严格来说，“作”并非有意，或者说并非“故意”。它的外因可能是日子太顺，生活太闲，爱好太缺，“事不够，作来凑”。它的内因则是不安、空虚无聊，或是对自我价值的迷茫。一些人的“作”，是其内心深处的不安全感所致，试图通过一些极端的行为或情绪来填补这份空白，寻求关注和确认，证明自己的存在。而那些“依赖性人格”，常常过度依赖伴侣提供的情感支持和认可，一旦需求未得到满足，便以“作”作为抗议手段。还有一些人，早年经历的情感创伤，加上成长环境中缺乏正确的情感教育，就会在成年后的关系中表现出过度敏感和防御性。

“作”不仅侵蚀着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更在无形中扭曲着我们的生活。它让我们变得焦虑、敏感，对生活的一切都充满了怀疑与不满；它让我们忘记了生活的真谛，忘记了如何去享受每一个简单的瞬间，忘记了真正的幸福往往藏匿于平凡之中。在“作”的驱使下，我们可能会放弃原本的梦想，转而追求那些虚无缥缈的认同感；我们可能会忽视身边的美好，只专注于那些微不足道的瑕疵；我们甚至可能会失去自我，完全按照他人的期望生活，只为换取一句“你真棒”。

这样的生活，如同被束缚在一张无形的网中，让人窒息。

要打破这一困境，需要的是自我觉醒，静下心来，倾听内心的声音，找回那份被“作”所掩盖的真实自我，找到内心的平静与满足。需要的是学会感恩与珍惜。在这个世界上，没有谁欠我们什么，包括父母、伴侣和朋友。他们的付出与陪伴，是最宝贵的礼物，而非理所当然的存在。一个人懂得感恩，便不会轻易用“作”去伤害那些爱他（她）的人，而是会更加珍惜共度的每一刻。需要的是培养自己的兴趣爱好，丰富精神世界。一个拥有丰富精神世界的人，往往不容易陷入“作”的泥潭。

“生活不是等待风暴过去，而是学会在雨中翩翩起舞。”生活中的不如意十有八九，面对困难与挑战，与其选择逃避或“作”，不如勇敢地站出来，积极寻找解决之道。每一次胜利，都是对自我的一次超越，也是对生活的一次深刻理解。

## 企业家精神的核心要素

斯晓夫

企业家是市场经济的生命之源。他们通过相关的商业活动，不断进行“创造性破坏”。奥地利经济学家认为，如果没有企业家精神，市场经济就是停滞的，创造财富也难免会成为一句空话。法国经济学家坎蒂隆于18世纪在《商业性质概论》中提出企业家概念，并引入“企业家精神”一词。之后，包括哈耶克等在内的一大批经济学家对企业家精神展开了深入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开始积极探索与研究企业家精神，企业家这一群体也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在中共中央批准的第一批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中，就有企业家精神。企业家要带领企业走向更辉煌的未来，就需要坚持弘扬企业家精神，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予以提升，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企业家精神是推进改革创新

的重要因素。从近年来的管理实践可以看到，在数据科技、人工智能、金融服务等行业，企业家精神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无形资产。随着新质生产力的提出，企业家精神也迎来了新的发展阶段。我和团队通过对超过500人的研究访谈发现，企业家精神具有以下几个核心要素：

一是从不确定情景中发现、把握机会做相对确定性事情的能力。在创新驱动的创业实践中，最常见的就是不确定性。企业家、创业者在这种情境中生存与发展，做相对确定性事情的能力就变得十分重要。

二是激情。企业家、创业者的激情贯穿初创公司发展全程。激情依附于企业家、创业者，是一种无形资源。我在研究访谈中发现，有75%以上的人认可激情是企业家精神不可缺少的支撑。

三是韧性。成功的企业家、创业者一般会经历四个发展阶段，即努力阶段、机会阶段、社会网络阶段和坚持阶段。在这四个阶段中，都需要韧性支撑。

四是创业警觉。企业家、创业者需要在前行中“发现+构

建”机会，这往往与“警觉”相关。企业家、创业者要保持警觉，并具有平衡能力。打个比方，创业实践就像骑自行车，要保持平衡就必须往前骑，要始终保持警觉，确保快速应变。

五是研发设计能力。研发设计由创新驱动，也最能体现创意，如打造个人IP、生产垂直内容等。这是观察与研究企业家、企业家精神的重要支点。

六是逆商。逆商与智商、情商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它的产生与提高是在苦难中“折腾”出来的。在困难面前能不能撑得住，是成败得失的关键。

七是直觉与悟性。人的直觉很大部分是天生的，但创业者的直觉和悟性是需要实践打磨积淀的。因此，我们不仅要学习成功案例，也要学习失败案例。

八是自我改变的精神。创业者会面临各种不同情景，很多时候需要改变自己，因为改变环境或情景已经越来越难。如果不能及时调整、积极地作出改变自己的调整，就可能无法挽回的损失。

中国文化是企业家精神独特内涵的重要源泉。它使中国企业

家在认知与行为要素上有别于西方企业家，并呈现出独特的作用结果。通常来说，西方企业家精神更为强调企业家的逐利动机。在中国，企业家精神往往具有时代使命与社会责任特征；企业家对国家具有较为强烈的责任感，并会有意识地将自身行动目标与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联系在一起。

在中国，弘扬企业家精神、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兼顾效率与公平。有人认为，资本主义的重点是追逐效率，社会主义的重点在于考虑公平。这种观点其实失之偏颇。社会主义当然也很重视效率，因为只有企业做好、做优、做大、做强，社会“大蛋糕”才能越做越大。如果忽视效率，社会公平无从谈起。但从价值导向来说，社会主义的确相较于资本主义更为重视公平。这也就是为什么在今天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产生大量财富的同时，我们还要坚定地经济创业与社会创业联系在一起，使二者可以同步发展。

（作者系浙江大学求是讲座教授、管理学院创业研究所所长）  
来源：解放日报



新式婚礼

沈海涛绘

择木而栖

乔维绘

只信这个

高晓建绘

## 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王云艳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我国古代法律思想底蕴深厚，中华法系独树一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法治领域的集中体现，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的优秀传统文化不仅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也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肥沃土壤和充分滋养。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其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是推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重要前提。

**法与道德的维度：从“隆礼重法”到“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先秦时期，荀子开先河提出“隆礼重法则国有常”。汉唐遵循“大德而小刑”“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治国之策。后世及至明清时期一直延续这一理念。“隆礼重法”彰显了中华法系的独特智慧，但其运行的社会基础是人治而非法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对传统礼法融合理念的创新发展，是对国家治理方略的深度思考和理性抉择，突出体现了辩证思维。

发挥法治对道德的保障作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本质是实现良法善治。法是道德理念的承载

者，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是维护社会秩序、规制权力滥用的基本手段。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手段约束和惩罚不符合道德底线的行为，推动全社会道德素养的提升，体现着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

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道德是法的价值导向和归宿，是法律生成和运行科学性、公正性的内在保障。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离不开其人文内核，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就是要凸显道德的教化与滋养功能，为提升全社会法治文明程度营造良好的人文氛围。

强调德法并重。道德与法是自律与他律的孪生体，共同规范个体的欲念和行为，限制权力的恣意和妄为。法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与道德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在国家治理中共同发挥着塑造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精神内核的作用。道德使法内化于心，让法成为人们内心的自觉和信仰；法使道德外化于行，让道德成就人们的善意和良知。只有德法并重，才能真正实现德润人心、法安天下。

**法与人民的维度：从“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回顾绵延数千年的中华法律思想史，始终贯穿着“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国家和社会治理思想。从孟子“民贵君轻”，到唐太宗“水可载舟亦可覆舟”，到维护民生、关注百姓的“轻徭薄赋”，到悯恤老幼孤残、鳏寡孤独的“明德慎刑”，皆是“民本”思想

的历史印记。“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对“民本”思想的当代转化与创新。

强调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人民是依法治国伟大事业的创造者、践行者和受益者，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保障人民在法律运行中的主体地位，是建设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保证人民公平正义的法治诉求。公平正义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价值取向，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依法治国最直观、最真切的实现方式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公正地对待人民群众的正当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也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法治的实现进程和效果由人民来评判。法治须臾不能脱离人民的生活，始终不能缺少人民的支持，永远不能拒绝人民的检阅。法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广大人民的愿望。只有人民积极投身法治建设，并在法治环境的改善和提升中发挥监督和评判作用，才能保证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得以实现。

**法与社会的维度：从“天下无讼”“以和为贵”到新时代“枫桥经验”**

中华民族向来崇尚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反映在纠纷解决领

域就是“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无讼”“合和”强调以社会教化为目的的“调处息讼”，在世界法制史上被誉为“东方经验”。新时代“枫桥经验”正是“无讼”“合和”文化在新时代的创新和发展。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代表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模式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生动注脚，具体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其一，引导与和解相融合，强调完善纠纷预防机制。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導端用力，充分发挥诉前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同时，进一步强化司法审判对社会纠纷解决的示范效应。通过司法案例促使人民群众对争议法律后果建立理性认知和合理预期，从而推动法律纠纷的诉前和解，确保社会既充满生机活力又安定有序。

其二，法治与自治相融合，强调完善多元互动性纠纷解决机制。新时代“枫桥经验”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激活基层自治的源头活水，通过社会治理重心的下移，促进社会组织和居民广泛参与社会矛盾的有效化解，实现司法、行政纠纷解决机制与居民自治的有效衔接与多元互动。同时，在办案过程中坚持调解和审判相结合、情理和法律相结合，维护实质的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的获得感和安全感，从而在根本上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作者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